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4)1497/16-17 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)

檔號：CB4/SS/17/16

**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
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**

首次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17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
時間：下午 2 時 15 分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

出席委員：周浩鼎議員(主席)
吳永嘉議員, JP
何君堯議員, JP

缺席委員：梁耀忠議員
謝偉俊議員, JP
梁國雄議員
郭榮鏗議員
張超雄議員
鄭松泰議員
姚松炎議員

[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，宣布梁國雄、羅冠聰、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，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，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。]

列席秘書：總議會秘書(4)2
劉素儀女士

列席職員：助理法律顧問 8
易永健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4)2
程凱莉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4)2
阮敖雯女士

經辦人／部門

I. 選舉主席(及副主席)

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吳永嘉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。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。

2. 何君堯議員提名周浩鼎議員，該項提名獲吳永嘉議員附議。周浩鼎議員接受提名。由於再無其他提名，周浩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

3. 委員議定無須選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。

II. 其他事項

4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 2 時 24 分結束。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17 年 8 月 4 日

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
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
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17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
時間：下午 2 時 15 分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選舉主席(及副主席)			
001423-001424	吳永嘉議員 何君堯議員 周浩鼎議員	選舉主席 周浩鼎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。 委員議定無須選出小組委員會副主席。	
其他事項			
001424-001424	主席	結語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4
2017 年 8 月 4 日